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NCO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26樓2610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鍾浩仁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譚景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及
4. 續聘本公司的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並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

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予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而配發者)的股本總數量，不得超過：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量的20%；及

(bb) (如果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如此行事)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的面值總額(最多達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數量的10%)，

惟根據下列方式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者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換股證券條款項下的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且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有關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或修訂)(「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當日；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該等股份的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在決定該等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規定的存在或程度時涉及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惟須遵守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的規則及規例、公司法及所有其他有關的適用法例；

(b) 本公司依據(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購回的股份總數量，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數量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有關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授權當日。」

7. 「**動議**授權董事就第5項決議案(c)段(bb)分段所述的本公司股本行使上文該決議案(a)段所述的授權。」

承董事會命
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鍾浩仁
主席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26樓2610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述通告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所委任的各受委代表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必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該期間內亦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4. 就上文提呈的第5及第7項建議決議案而言，本公司現根據GEM上市規則徵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股東可能批准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外，董事並無計劃即時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
5. 就上文提呈的第6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該項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就本公司股東利益而言屬恰當的情況下購回股份。GEM上市規則規定的載有股東就所提呈決議案投票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鍾浩仁先生及林益慶先生和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永倫先生、譚景豪先生及羅楚欽先生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實項，足以令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載日期起計一連七天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以及本公司網(<http://www.vinco.com.hk>)刊登。